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9號

聲請人 張丰榮(已歿)

代理人 李諭奇(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蔡偉逸

代理人 曹瑞泰(車股)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前，債務人死亡，因免責程序正係以促使債務人經濟復甦，保障其生存權為目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1 132條立法理由參照)，債務人既於法院裁定前死亡，即無
02 繼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且債務人之遺產包括不屬清算財
03 團之財產（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之財產、專屬債務人本
04 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第98條規定參照），應依民法
05 遺產清算程序由其債權人受償。債務人之繼承人不能因其清
06 算而獲利益，故該免責程序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此時
07 即應類推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視為終結，法院無
08 庸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09 審小組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1
10 號意見參照）。

11 二、查聲請人張丰榮（下逕稱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
12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8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4年3
13 月11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14 年8月2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5 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依消債條例
16 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第134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情形。惟查聲請人已於清算程序
18 終止後之115年1月25日死亡，有聲請人之戶役政個人基本、
19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無從由聲請人
20 之繼承人聲明承受，程序視為終結，故本件聲請即非合法，
21 應予駁回。

22 三、茲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9 書記官 葛其祐